

股票代號：6213

ITEQ

Innovation · Teamwork · Excellence · Quality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TEQ CORPORATION

99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398號（古華花園飯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98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總表.....	28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九、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十、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1
十一、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1
十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1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主 席：蔡董事長茂禎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9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報告
-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 98 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六) 98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 (五)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討論案
- (六) 建請股東會決議解任監察人徐超俊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9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

- 一、 本公司 9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吳怡君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並經送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 二、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 由：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報告。

說 明：

- 一、 97 年度發行國內第五次 5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 億元，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對大陸東莞廠之長期股權投資，轉換標的為本公司庫藏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114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97 年 9 月 5 日正式公開上櫃買賣，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轉換成普通股 1,425,752 股，餘新台幣 2.71 億元尚未轉換，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其轉換價格目前已調整為 NT\$20.34 元。
- 二、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計畫轉投資東莞公司改為投資廣州公司，因前述子公司均生產相同產品(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且其轉投資金額不變，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故毋需辦理計畫變更。

第四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項目		第五次	第四次	第六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7/10/28	97/10/06	98/4/29
預計	買回期間	97/10/29~97/12/28	97/10/07~97/11/06	98/04/30~98/06/29
	買回數量	8,000,000 股	6,000,000 股	8,000,000 股
	買回價格區間	17~30 元	18~35 元	16~24 元
實際	買回期間	97/10/29~97/12/23	97/10/07~97/10/27	98/05/05~98/06/29
	買回股數	8,000,000 股	6,000,000 股	8,000,000 股
	買回總金額	116,824,620 元	120,858,932 元	155,569,457 元
	平均單價	14.60 元	20.14 元	19.45 元
	佔當時股本比例	2.71%	2.04%	2.79%
買回目的		原目的為轉讓與員工之用，後經 98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目的為註銷股本。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券源。		
執行情形		於 98 年 4 月 8 日已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至 98 年 4 月 20 日止，已執行轉換 1,474,916 股，餘庫藏股 12,525,084 股。		

第五案

案 由：98 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說 明：

一、 截至 98 年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一保證對象	保證額度 A	實際動撥額度 B	A 佔 98Q4 財報淨值比	B 佔 98Q4 財報淨值比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3,188,872	644,869	65.7%	13.4%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3,061,091	535,814	63.1%	11.0%
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td.	1,287,700	0	26.5%	0.0%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	479,850	156,751	9.9%	3.2%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28,000	0	6.8%	0.0%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3,980	63,980	1.3%	1.3%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註)	4,531,115	1,401,414	93.4%	28.9%

註：係已扣除本公司與子公司重覆之共同借款額度。

1. 背書保證目的係為 100%投資子孫公司融資申請。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2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75%為限。

二、 截至 98 年底資金貸與情形如下表(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單位：仟元

貸與對象	貸與金額 A	A 佔 98Q4 財報淨值比	融通原因
無	—	—	—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第六案

案 由：98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說 明：98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總表，詳本手冊附件四(第 28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 9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吳怡君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及附件三(第 12~27 頁)。
- 三、 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9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416,676	
減：處分庫藏股沖轉盈餘數	(29,125,138)	
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後餘額	65,291,538	
加：本期稅後淨利	802,907,21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0,290,721)	
可供分配盈餘	787,908,0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股東紅利—現金	411,231,350	每股配發 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6,676,680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72,261,649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4,452,330 元。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99 年 4 月 20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274,154,233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98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 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修正重點：

- (一) 明確定義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二) 調整董事會開會週期，由每三個月調整為每季召集乙次。
- (三) 配合實務業務需要，調高公司額定資本額，由新台幣 35 億調高到 40 億。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件五(第 29~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
- 二、背書保證額度提高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規劃、營運管理及為子公司融資之目的，增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其淨值上限由 75%調高至 100%，背書保證總額上限，由淨值 125%調高至 135%。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件六(第 31~36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 明：

- 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件七(第 37～38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 明：

- 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550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辦法第 15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控管，就全部與個別契約之損失訂定上限金額。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件八(第 39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討論案。

說 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三、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表：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蔡茂禎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威德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上述公司皆為聯茂電子(股)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建請股東會決議解任監察人徐超俊案。

說 明：

一、 擬解任人員：

持股日期：99/4/20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現任監察人	徐超俊	2,497,303 股

二、 擬解任事由：

徐超俊先生為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因上賦公司從事自身利害關係(代理本公司業務利益)，與公司法授予監察人之職責，該雙重角色易產生利益衝突，且近日對公司正常營運已產生困擾，恐有害公司利益之虞，基於公司治理、保護公司利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保障股東權益之前提下，自股東會決議日起，解除徐超俊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乙職。

三、 擬解任之法令依據：

依公司法 227 條準用第 199 條規定辦理。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 (一) 專注於「高階材料與專業代工」本業，成為無鉛無鹵等環保材料之領導廠商。
- (二) 運用資訊科技，加強兩岸五廠的整合，提升管理效能，強化公司體質。
- (三) 持續本業各項新產品、新製程之研發外，針對核心領域「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積極拓展可應用於固網與無線寬頻通訊設備、高級伺服器電腦與 IC 封裝基材、4C 綠色環保產品、汽車電子等相關領域的關鍵材料。
- (四) 2012 年前成為全球多層基板材料前四大之領導廠商。
- (五) 2020 年內成為全球具品牌影響力之專業電子材料領導廠商。

二、 實施概況

2009 年全球經濟持續動盪，經歷 2008 年下半年至 2009 年上半年之金融風暴後，景氣逐漸復甦，聯茂 2009 年的營業收入 122.8 億雖較 2008 年減少幅度約 11%，惟公司有效控制成本支出，優化銷售產品組合，致使毛利較 2008 年度增加幅度約 8%，稅後純益亦較 2008 年度成長 58%。

本公司持續強化綠色採購與綠色夥伴管理；續延伸 CCL 領域的優勢，已跨入軟性銅箔基板(FCCL)及 LED 散熱材料之供應鏈，隨著無錫廠、廣州廠的擴充產能效益，兩岸三地完整的生產佈局及產品線，得以順應產業成長需求。

目前聯茂為台灣第二大銅箔基板廠及專業電子材料供應商，並名列全球前七大基板廠之一。

三、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12,280,102	13,811,674	-11.1
營業毛利	1,835,035	1,692,088	8.4
營業利益	989,062	809,397	22.2
營業外收(支)	62,989	(314,273)	120.0
稅後純益	802,907	508,223	58.0
純益率	6.5%	3.7%	75.7

四、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09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五、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4	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	11.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4.5	27.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6.7	16.8
純益率(%)	6.5	3.7
稅後每股盈餘(元)	2.91	1.74

六、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在 ROHS 法規要求下，無鉛無鹵環保材料應用意識抬頭，本公司在無鉛材料產品研發上，成果豐碩，品質、成本及市場佔有率領先同業。2009 年援引無鉛材料之開發技術，鎖定以無鹵環保材料、高速低損耗傳輸基板材料、散熱材料為研發重點，成功開發出高信賴性、低成本、低介質及高導熱等特性之產品，可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手機、NB、LCD)、汽車用板及基地台、工業電腦或高階伺服器所需用的高頻通訊材料，以及相關高散熱用 LED 背光模組及照明用材料，並導入量產階段。

2010 年延續 2009 年既定產品研發規劃，朝更高階無鹵、散熱、高速傳輸之產品研發，並規劃執行成本、技術差異化研發策略，即現有成熟產品成本降低(成本差異化)，新開發產品品質提升(技術差異化)，預期本公司所有產品群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優勢，2010 年規劃研發產品均已進入小量量產或客戶認證階段，預估下半年即可陸續導入大量量產。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財會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吳怡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 振 攀



徐 超 俊



白 蓉 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廿 九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楊明哲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民國九十

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73,931	6	\$ 298,897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1,021	-	\$ 571	-
1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三）	37,480	-	1,784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428,000	6	510,000	8
13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64,893	1	79,697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四）	119,903	2	-	-
1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94,768	3	107,555	2	2120	應付票據	56,737	1	32,405	1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十三）	697,355	9	784,818	13	2140	應付帳款	735,953	10	473,013	8
115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318	-	4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194,094	3	294,180	5
11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251,649	3	168,128	3	2170	應付費用	177,734	2	84,277	1
118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432	-	132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246,587	3	-	-
12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一）	266,553	4	94,020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148	-	2,082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9,689	1	40,327	-	2210	其他應付款	20,673	-	51,3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1,068	27	1,575,401	2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711	-	12,4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22,561	27	1,460,338	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42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一及二十四）	4,593,007	61	3,767,961	61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	-	7,740	-
成 本											
1501	房屋及建築	253,716	3	253,716	4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	-	266,034	4
1521	機器設備	260,015	4	263,910	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四）	650,000	9	-	-
1531	運輸設備	630,480	8	625,669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50,000	9	273,774	4
1551	生財器具	1,660	-	3,007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三）	5,754	-	6,948	-
1561	其他設備	4,739	-	5,334	-	2XXX	負債合計	2,678,315	36	1,741,060	28
15X1	成本合計	218,527	3	197,965	3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八及十九）				
15X9	累積折舊	1,369,137	18	1,349,601	22		普通股股本				
		(601,357)	(8)	(543,024)	(9)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50,000仟股，九十八年發行286,679仟股；九十七年發行294,679仟股	2,866,792	38	2,946,792	48
1670	預付設備款	767,780	10	806,577	13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458	-	18,420	-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58,806	9	667,341	11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二十一及二十四）	772,238	10	824,997	13		資本公積－認股權	38,652	-	34,230	-
		123,331	2	24,199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97,458	9	701,571	11
保 留 盈 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560	4	291,88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68,198	12	416,773	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01,758	16	708,655	11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744	3	388,031	7
						345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7,862	1	(55,867)	(1)
						3480	庫藏股票	(248,285)	(3)	(237,684)	(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5,321	1	94,480	2
1XXX	資產總計	\$ 7,529,644	100	\$ 6,192,558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851,529	64	4,451,498	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529,644	100	\$ 6,192,5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	\$ 3,988,688 103	\$ 5,622,731 10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22,994 3	137,207 2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三）	3,865,694 100	5,485,524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3,209,140 83	4,877,079 89
5910 銷貨毛利	656,554 17	608,445 1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十八）	(750) -	(23)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十八）	23 -	820 -
已實現銷貨毛利	655,827 17	609,242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419,088 11	316,244 6
6900 營業利益	236,739 6	292,998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22 -	1,81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559,606 15	267,765 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587 -	15,52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572 -	3,728 -
7480 退稅收入	13,596 -	20,69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附註二)	\$ 53,675	1	\$ 1,543	-
714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206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 額 (附註二及五)	37,529	1	-	-
7480	其他 (附註二)	<u>18,283</u>	<u>1</u>	<u>5,934</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687,176</u>	<u>18</u>	<u>317,004</u>	<u>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 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 十一)	31,808	1	46,094	1
763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 九及十)	-	-	38,060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 額 (附註二及五)	-	-	4,210	-
7880	其他 (附註二十)	<u>4,501</u>	<u>-</u>	<u>16,69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6,309</u>	<u>1</u>	<u>105,059</u>	<u>2</u>
7900	稅前利益	887,606	23	504,943	9
811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二 及二十一)	(<u>84,699</u>)	(<u>2</u>)	<u>3,280</u>	<u>-</u>
9600	純 益	<u>\$ 802,907</u>	<u>21</u>	<u>\$ 508,223</u>	<u>9</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21</u>	<u>\$ 2.91</u>	<u>\$ 1.73</u>	<u>\$ 1.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91</u>	<u>\$ 2.65</u>	<u>\$ 1.72</u>	<u>\$ 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曄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 股 數 (仟 股)	行 股 金	額	本 資 本 (附 註 二 及 十 八)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九)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276,023	\$ 2,760,231		\$ 671,964	\$ 186,195	\$ 1,057,906	\$ 1,244,101	\$ 167,333	\$ -	\$ -	(\$ 138,448)	\$ 4,705,181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5,687	(105,687)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5,327	53,266	-	-	-	(53,266)	(53,266)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22,828)	(22,828)	-	-	-	(22,828)
董監事酬勞	-	-	-	-	-	(19,024)	(19,024)	-	-	-	(19,024)
股東紅利—股票 0.628 元	17,094	170,945	-	-	-	(170,945)	(170,945)	-	-	-	-
股東紅利—現金 2.512 元	-	-	-	-	-	(683,781)	(683,781)	-	-	-	(683,781)
分配後餘額	298,444	2,984,442	671,964	291,882	2,375	294,257	167,333	-	-	(138,448)	3,979,548
員工認股權證發新股	235	2,350	-	-	-	-	-	-	-	-	2,35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237,684)	(237,684)
註銷庫藏股—4,000 仟股	(4,000)	(40,000)	(4,623)	-	(93,825)	(93,825)	-	-	-	138,448	-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	-	34,230	-	-	-	-	-	-	-	34,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55,867)	-	(55,867)
換算調整數	-	-	-	-	-	-	-	220,698	-	-	220,698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508,223	508,223	-	-	-	508,22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679	2,946,792	701,571	291,882	416,773	708,655	388,031	(55,867)	(237,684)	4,451,49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註)	-	-	-	41,678	(41,678)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0,679)	(280,679)	-	-	-	-	(280,679)
股東紅利—現金 1.029 元	-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294,679	2,946,792	701,571	333,560	94,416	427,976	388,031	(55,867)	(237,684)	23,000	4,170,819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4,308)	-	(835)	(835)	-	-	-	28,143	23,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調整	-	-	8,730	-	-	-	-	-	-	-	8,730
註銷庫藏股 8,000 仟股	(8,000)	(80,000)	(8,535)	-	(28,290)	(28,290)	-	-	-	116,825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155,569)	(155,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95,007	-	95,007
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8,722	-	28,722
換算調整數	-	-	-	-	-	-	(122,287)	-	-	-	(122,287)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802,907	802,907	-	-	-	802,90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6,679	2,866,792	697,458	333,560	868,198	1,201,758	265,744	-	67,862	(248,285)	4,851,329

註：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 36,815 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煥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譽聰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802,907	\$ 508,2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59,606)	(267,765)
折舊及攤銷	99,016	103,1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3,675)	(1,54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37,529)	4,210
提列備抵呆帳	25,086	1,967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7,148	21,86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826	2,154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4,477	19,275
遞延所得稅	4,150	2,15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02)	(93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50	23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87)	(15,528)
迴轉預付退休金	(359)	(2,26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6)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	(820)
資產減損損失	-	38,060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87,213)	58,583
應收帳款	57,900	430,2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75)	3,3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	(132)
其他應收款	(83,521)	123,033
存 貨	(179,681)	64,307
其他流動資產	(12,570)	18,651
應付票據	24,332	(161,638)
應付帳款	282,940	(84,7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086)	(215,542)
應付費用	130,272	6,4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34)	2,006
其他應付款	(38,087)	(28,531)
其他流動負債	8,562	(105,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412</u>	<u>522,393</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遠匯合約價款	\$ 587	\$ 15,528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541)	(180,838)
購置固定資產	(39,407)	(42,8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59,005)	(192,2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增加)	(106,000)	41,35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45	41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4,027	46,81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6	-
其他資產減少 (增加)	6,182	(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206)	(311,9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
支付現金股利	(280,679)	(683,781)
短期借款淨增加 (減少)	(82,000)	2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119,903	-
買回庫藏股票	(155,569)	(237,684)
普通公司債到期還本	-	(40,000)
支付董監事酬勞	(7,502)	(19,024)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	2,350
支付員工紅利	(29,313)	(22,828)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12)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14,828	(410,96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75,034	(200,52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897	499,41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3,931	\$ 298,89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4,879	\$ 44,550
減：資本化利息	132	372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 24,747	\$ 44,178
支付所得稅	\$ 71,256	\$ 101,13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46,587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122,287)	\$ 220,69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23,000	\$ -
註銷庫藏股	\$ 116,825	\$ 138,44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利益)	(\$ 123,729)	\$ 55,867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46,779	\$ 36,775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7,372)	6,084
支付現金	\$ 39,407	\$ 42,8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曄



會計師查核報告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楊明哲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聯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349,488	12	\$ 1,068,689	1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1,021	-	\$ 7,367	-
1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7,480	-	1,784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852,509	8	739,696	8	
13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157,991	1	79,697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三）	119,903	1	-	-	
1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321,319	3	152,255	2	2120	應付票據	56,737	1	48,659	1	
1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3,356,347	30	2,562,830	28	2140	應付帳款	3,478,679	31	2,282,101	25	
1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十三）	-	-	66	-	2170	應付費用	251,256	2	210,478	2	
1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55,730	4	785,939	8	2210	其他應付款	129,365	1	412,237	4	
1212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1,068,428	10	273,325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十四）	251,526	2	136,346	1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附註二十四）	-	-	45,54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8,047	2	51,66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七及二十一）	301,077	3	208,64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29,043	48	3,888,549	42	
1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47,860	63	5,178,771	56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5,907	-	16,514	-	2400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	-	7,740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四）	-	-	266,034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919,836	8	604,310	6	
						2440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六）	40,538	-	49,515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960,374	8	927,599	10	
1501	土地	253,716	2	253,716	3	2888	存入保證金	6,577	-	4,556	-	
1521	房屋及建築	1,178,411	11	1,161,015	13	2XXX	負債合計	6,295,994	56	4,820,704	52	
1531	機器設備	2,843,873	26	2,803,671	30							
1551	運輸設備	49,567	-	45,218	1							
1561	生財器具	288,521	3	288,640	3							
1681	其他設備	359,350	3	314,415	3							
15X1	成本合計	4,973,438	45	4,866,675	53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八及十九）	2,866,792	26	2,946,792	32	
15X9	累積折舊	(1,636,435)	(15)	(1,294,893)	(14)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50,000 仟股，九十八年發行 286,679 仟股；九十七年發行 294,679 仟股					
1599	累計減損	(83,646)	(1)	(73,441)	(1)		資本公積					
		3,253,357	29	3,498,341	38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58,806	6	667,341	7	
1670	預付設備款	451,965	4	241,240	2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38,652	-	34,23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05,322	33	3,739,581	4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97,458	6	701,57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560	3	291,88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68,198	8	416,773	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01,758	11	708,655	8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一及二十四）	378,234	4	337,336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744	2	388,031	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7,862	1	(55,867)	(1)	
						3480	庫藏股票	(248,285)	(2)	(237,684)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5,321	1	94,48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851,329	44	4,451,498	48	
1XXX	資產總計	\$ 11,147,323	100	\$ 9,272,20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47,323	100	\$ 9,272,2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年三月十九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楨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琳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三)	\$ 12,642,730 103	\$ 14,200,953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2,628 3	389,279 3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三)	12,280,102 100	13,811,674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	10,445,067 85	12,119,586 88
5910 銷貨毛利	1,835,035 15	1,692,088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845,973 7	882,691 6
6900 營業利益	989,062 8	809,397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七)	7,133 -	15,94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18,320 -
71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二)	66,613 1	1,543 -
714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6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88,110 1
7250 備抵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七)	33,456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七)	44,373 1	- -
7480 退稅收入	13,596 -	20,693 -
7480 其他(附註二)	42,741 -	35,05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8,118 2	179,65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七)	\$ 68,721 1	\$ 171,443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5,429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7,873 -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九、十及十一)	23,714 -	237,551 2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七)	- -	5,227 -
7880 其他(附註二及二十)	<u>39,392</u> -	<u>79,709</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5,129</u> <u>1</u>	<u>493,930</u> <u>3</u>
7900 稅前利益	1,052,051 9	495,124 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u>249,144</u>) (<u>2</u>)	<u>13,099</u>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802,907</u> <u>7</u>	<u>\$ 508,223</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02,907 7	\$ 508,223 4
9602 少數股權	<u>-</u> -	<u>-</u> -
	<u>\$ 802,907</u> <u>7</u>	<u>\$ 508,223</u> <u>4</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81</u> <u>\$ 2.91</u>	<u>\$ 1.70</u> <u>\$ 1.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47</u> <u>\$ 2.65</u>	<u>\$ 1.68</u> <u>\$ 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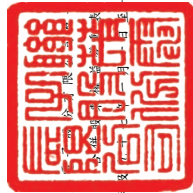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四及十八)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及十八)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十八)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九)	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 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276,023	\$ 2,760,231	\$ 671,964	\$ 186,195	\$ 1,057,906	\$ 1,244,101	\$ -	(\$ 138,448)	\$ 4,705,181	\$ 112	\$ 4,705,293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105,687	(105,687)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53,266	-	-	(53,266)	(53,266)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	-	-	(22,828)	(22,828)	-	-	(22,828)	-	(22,828)
董事酬勞	-	-	-	(19,024)	(19,024)	-	-	(19,024)	-	(19,024)
股東紅利—股票 0.628 元	17,094	-	-	(170,945)	(170,945)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2.512 元	-	-	-	(683,781)	(683,781)	-	-	(683,781)	-	(683,781)
分配後餘額	298,444	2,984,442	291,882	2,375	294,257	167,333	(138,448)	3,979,548	112	3,979,660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235	2,350	-	-	-	-	-	2,350	-	2,35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237,684)	(237,684)	-	(237,684)
註銷庫藏股—4,000 仟股	(4,000)	(40,000)	-	(93,825)	(93,825)	-	138,448	-	-	-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	-	-	-	-	-	-	34,230	-	34,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55,867)	-	(55,867)	-	(55,867)
換算調整數	-	-	-	-	220,698	-	-	220,698	-	220,698
九十七年九月取得子公司 0.3% 股權—邦茂	-	-	-	-	-	-	-	-	(112)	(112)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508,223	508,223	-	-	508,223	-	508,22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679	2,946,792	291,882	416,773	708,655	388,031	(237,684)	4,451,498	-	4,451,49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	-	41,678	(41,678)	(280,679)	-	-	(280,679)	-	(280,679)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1.029 元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294,679	2,946,792	333,560	94,416	427,976	388,031	(237,684)	4,170,819	-	4,170,819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4,308)	(835)	-	28,143	23,000	-	23,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調整	-	-	-	-	-	-	-	8,730	-	8,730
註銷庫藏股 8,000 仟股	(8,000)	(80,000)	-	(28,290)	(28,290)	-	116,825	-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155,569)	(155,569)	-	(155,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95,007	-	95,007	-	95,007
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28,722	-	28,722	-	28,722
換算調整數	-	-	-	-	(122,287)	-	-	(122,287)	-	(122,287)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802,907	802,907	-	-	802,907	-	802,90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6,679	2,866,792	333,560	868,198	1,201,758	265,744	(248,285)	4,851,329	-	4,851,329

註：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 36,815 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煊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琳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02,907	\$ 508,223
折舊及攤銷	438,039	430,1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6,613)	(1,54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44,373)	5,227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33,456)	93,570
遞延所得稅	(31,895)	(64,916)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29,851	30,019
資產減損損失	23,714	237,551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711)	61,51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826	2,15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429	(18,3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93	684
預付退休金	(359)	(2,26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6)	-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69,064)	72,511
應收帳款	(744,429)	59,6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	3,347
其他應收款	330,209	(84,690)
存 貨	(773,852)	717,790
其他流動資產	(17,800)	(12,001)
應付票據	8,078	(145,384)
應付帳款	1,151,902	(592,366)
應付費用	77,593	93,401
其他應付款	(207,747)	26,351
其他流動負債	136,382	(41,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6,784</u>	<u>1,379,1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給付)遠匯合約價款	(5,429)	18,320
購置固定資產	(558,974)	(759,772)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6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減少	\$ 45,540	\$ 62,033
取得子公司少數股權價款	-	(59)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增加)	(106,000)	41,350
出售固定資產及待處理資產價款	36,711	11,0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47)	(6,1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7,570	46,817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5,522)	(180,838)
其他資產減少 (增加)	(35,339)	58,6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473)	(708,5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31,200)	-
舉借長期借款	315,526	239,947
支付現金股利	(280,679)	(683,781)
買回庫藏股票	(155,569)	(237,684)
短期借款淨增加 (減少)	103,496	(684,802)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119,903	-
公司債到期還本	-	(40,000)
支付董監事酬勞	(7,502)	(19,024)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	2,350
支付員工紅利	(29,313)	(22,828)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其他負債增加	2,021	4,2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17)	(1,141,596)
匯率影響數	(44,195)	(126,99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280,799	(598,03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8,689	1,666,72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9,488	\$ 1,068,68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6,732	\$ 176,091
減：資本化利息	132	372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 56,600	\$ 175,719
支付所得稅	\$ 428,424	\$ 115,47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122,287)	\$ 220,69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23,00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51,526	\$ 136,346
註銷庫藏股	\$ 116,825	\$ 138,44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123,729)	\$ 55,867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483,849	\$ 844,406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75,125	(84,634)
支付現金	\$ 558,974	\$ 759,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曄



附件四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總表

被投資公司：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計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現金增資	5,000	27,250	13,000 (註)	97.03.25	97.06.27	經審二字第 09700146760 號
盈餘轉增資	8,000	35,250	13,000	97.03.25	97.06.27	經審二字第 09700146760 號

註：

1. 97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500 萬美元，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將資金匯出，故對該廠之實際累積匯出金額仍為 1,300 萬美元。
2. 上表所述之現金增資 500 萬美元及盈餘轉增資 800 美元，業經 9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之，正向投審會申請註銷對該廠之投資登記。

被投資公司：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積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現金增資	5,000	29,000	19,700	97.03.25	97.06.27	經審二字第 09700146770 號

被投資公司：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積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現金增資	5,200	11,200	11,200	98.04.29	98.06.06	經審二字第 09800180570 號

附件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參拾伍億元</u>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 <u>參億伍仟萬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肆拾億元</u>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 <u>肆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洽集保公司登錄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u>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經濟部98、7、17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增訂明確定義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 <u>每三個月</u> 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 <u>每季</u> 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調整董事會開會週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二、 ～十略.... 十一、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二、 ～十略.... 十一、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六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參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u>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u>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出資。 <u>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	配合法令修改及文字稍作修訂，使其文義更清楚。
第肆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一百二十五</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一百三十五</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配合營運需求，調高額度。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百分之七十五</u> 為限。	<u>值百分之一百為限。</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百分之一百三十五及百分之一百</u> 為限。	
第伍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 同現行條文(略) 四、 同現行條文(略) 五、 同現行條文(略) 六、 <u>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u>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陸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參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 二、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陸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 同現行條文(略)	配合法令修改及潤稿。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u>關契據。</u>	四、 同現行條文(略) 五、 同現行條文(略) 六、 <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u> <u>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或追認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陸條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一) 同現行條文(略) (二) 同現行條文(略) (三) 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u>(一)、(二)</u>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u>(一)~(三)</u>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不在此限。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一、 同現行條文(略) 二、 同現行條文(略) 三、 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第一、<u>二款</u>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一~<u>三款</u>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但本公司直接或	配合法令修改及潤稿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不在此限。 五、 <u>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要求提出改善計畫。</u>	
第柒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同現行條文(略)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u>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u>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同現行條文(略)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u>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u>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u>第拾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潤稿
第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u>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u>第伍條規定程序辦理</u>，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分別以<u>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一</u>	與第伍條條文內容重覆，故刪除及潤稿之，並明確定義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之授權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u>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二、 <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u>	<u>百三十五及百分之一百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二、 <u>對外保證額度於有權人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u>	額度。
第拾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u>併同營業額</u>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同現行條文(略) (二) 同現行條文(略) (三) 同現行條文(略) (四) 同現行條文(略) (五) <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前述標準者。</u>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同現行條文(略) (二) 同現行條文(略) (三) 同現行條文(略) (四) 同現行條文(略)	與第柒條條文內容重覆，故刪除，及配合公告申報程序之修改
第拾貳條	其他事項 一、 <u>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u>	其他事項 一、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	配合法令修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u>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u>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改，刪除提報次年股東會備查之條文及條次潤稿。

附件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增訂資金貸與限制範圍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與第四條條文內容部份重複，故刪除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u>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間之資</u>	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5略.... (二)審查程序略....	<u>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3. ~6 原2~5條次依此類推為3~6 (二)審查程序略....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融通資金者，不在此限。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 <u>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 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融通資金者，不在此限。	資金融通期限改變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 <u>併同營業額</u> 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略....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略....	依據公告程序法源之修正

附件八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三)略....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u>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故無設定損失上限之必要。</u> (五)～(六)略....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三)略....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u>所面對之風險須依照下列規定：</u> 1. <u>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 2. <u>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u> (五)～(六)略....	設定損失上限

附件九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9年4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種類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現在持有股數(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茂禎	98.06.16	3 年	普通股	4,350,180	1.52%	7,435,180	2.59%
董事	萬威德	98.06.16	3 年	普通股	4,708,547	1.64%	4,518,547	1.58%
董事	高繼祖	98.06.16	3 年	普通股	4,099,082	1.43%	2,999,082	1.05%
董事	黃睿燦	98.06.16	3 年	普通股	2,334,367	0.81%	2,334,367	0.81%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程世芳	98.06.16	3 年	普通股	7,386,870	2.58%	12,720,870	4.44%
獨立董事	梁修宗	98.06.16	3 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詹惠芬	98.06.16	3 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監察人	徐超俊	98.06.16	3 年	普通股	3,297,303	1.15%	2,497,303	0.87%
監察人	洪振攀	98.06.16	3 年	普通股	702,840	0.25%	702,840	0.25%
監察人	白蓉生	98.06.16	3 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註：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股數。

98 年 6 月 16 日發行總股份：286,679,317 股

99 年 4 月 20 日發行總股份：286,679,317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 股

全體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 股

截至 99 年 4 月 20 日全體董事持有：30,008,046 股(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股數)

截至 99 年 4 月 20 日全體監事持有：3,200,143 股

(註：獨立董事之持股數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內。)

附件十

本次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件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二、法源依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

三、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董監酬勞(元)	員工紅利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元)
			現金紅利金額(元)	股票紅利金額(元)	
98	99/04/29	14,452,330	72,261,649	0	2.91

四、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數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細目	擬議分配數(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數(B)	差異數(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現金)	72,261,649	72,261,649	0	不適用
員工紅利(股票)	0	0	0	
董監酬勞(現金)	14,452,330	14,452,330	0	
小計	86,713,979	86,713,979	0	

附件十二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1 項為限，且所提案以 300 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 99 年 4 月 10 日至 99 年 4 月 20 日止，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06.15 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此規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3. 作業規則

3.1. 股東會之召集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3.1.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2.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2.3.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

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3.3.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3.3.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3.3.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3.1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3.4. 股東會記錄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TEQ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 二、 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 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 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 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 委託經營。
 - 五、 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 七、 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 一、 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 三、 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 四、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五、 股東會之召集。
 - 六、 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 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 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 董事長之選任。
-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 五、 預算、決算之審訂。
- 六、 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七、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八、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九、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 十一、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 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 二、 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 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 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 一、 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 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 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 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五、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七、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係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第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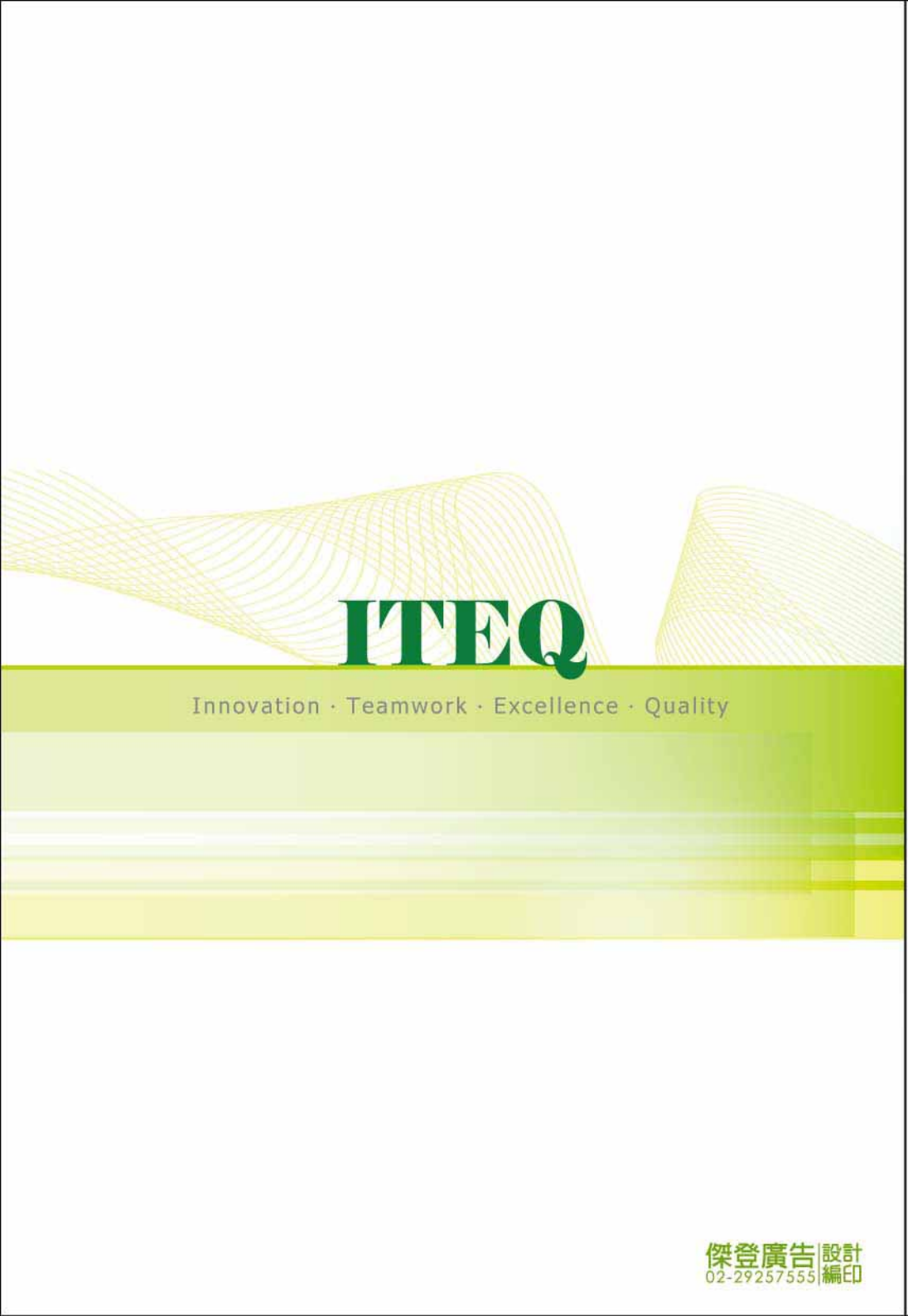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茂禎





ITEQ

Innovation · Teamwork · Excellence · Quality